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在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规定；

3、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可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；

4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

5、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窦林平 张善英 方芳

2022年11月1日